

河南永达美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(一)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1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4.85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15,000,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17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借款担保，质押权人为安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(二) 若用于融资，说明融资金额、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

本次股权质押用于融资，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6,000 万元整。本次股权质押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。

(三)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截止本公告日出具日，本次公告

质押正在进行。

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：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是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52,000,000，51.50%

股份限售情况：0，0.00%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（包括本次）：37,000,000，36.64%

曾经股权质押情况(如适用)：2017年1月3日，质押10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.90%，质押权人为上海蒲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，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和解除证券质押登记。2017年1月11日，质押20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.81%，质押权人为淇县鹤淇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，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和解除证券质押登记。2017年3月31日，质押30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.71%，质押权人为汤阴县建投开发有限公司，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和解除证券质押登记。2017年3月31日，质押10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.90%，质押权人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，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2017年4月25日，质押20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.81%，质押权人为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弘达投资有限公司，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和解除证券质押登记。2017年5月11日，质押10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.90%，质押权人为上海蒲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，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和解除证券质押登记。2017年7月

28日，质押20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.81%，质押权人为安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和解除证券质押登记。2017年11月27日，质押12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.88%，质押权人为汤阴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，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质押协议；
- (二)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材料。

河南永达美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19日